

年度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招标人） 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年度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招标人）：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就甲方基建工程、设备（物资）、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招标人的每次委托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由甲方、乙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委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新的委托协议。
- 2、委托内容：甲方基建工程、设备（物资）、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招标人的每次委托为准。
- 3、招标人单位性质：企业。
- 4、采购方式：以单个项目采购文件为准。
- 5、本协议生效之后需进行的具体招标项目均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 6、以上项目基本要素信息由甲方负责提供，并保证项目基本要素准确无误。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以下各项招标/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程序进行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 3、在招标人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依法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5、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6、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 7、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三、甲方和乙方的联系方式

- 1、甲方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



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

指定人员姓名：【杨悦】， 联系电话：【13570160208】

- 2、乙方指定三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两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各类项目统筹和指导工作；一名经办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工程类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富娴】， 联系电话：【19102020282】

设备、服务类项目负责人姓名：【梁群燕】， 联系电话：【13560013516】

项目经办人姓名：【吴江】， 联系电话：【19102020260】

- 3、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psp.cn/>

四、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承担委托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责任。
- 2、甲方已落实采购资金，为非财政性资金来源，不属于财政性扶贫、拨款资金(如项目涉及财政性扶贫、拨款资金，甲方应书面向乙方作特别说明)。
- 3、甲方已落实本项目未达到依法必招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 4、保证招标/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5、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6、审定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7、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如有）。
- 8、招标项目确定委托乙方按照相关程序从乙方建立的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9、确定网上询价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发布采购信息，其他招标采购项目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发布采购信息。
- 10、在评审结束后，甲方可以带走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且需要在文件交接表上签名。
- 11、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

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12、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13、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4、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甲方的委托，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3、在甲方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
- 4、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招标/采购文件。
- 5、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有）
- 6、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 7、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8、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甲方。
- 9、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 10、按照规定移交并保存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
- 11、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除采购需求外）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2、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五、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

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服务收费的计取

- 1、乙方向所代理招标项目的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应类别（工程/货物/服务）”计费标准下浮 35 %计费。该服务费为含税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 2、若采购项目成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乙方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笔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受托方从没收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扣取。

七、其他

- 1、具体项目的招标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7、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8、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采购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 9、本协议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

场 2 栋 13A 层 09-10

联系人：杨悦

电话：13570160208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吴江

粤海大厦 23 楼

联系人：吴江

电话：19102020260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年度代理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甲方（招标人）：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就甲方建设工程、设备(物资)、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年度代理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协议基础上，就协议条款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1. 原协议“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中“2、委托内容：甲方建设工程、设备(物资)、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招标人的每次委托为准。”

补充新增为：“2、委托内容：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建设工程、设备(物资)、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招标人的每次委托为准。”

2.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涉及的内容按照原协议继续执行。

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年度代理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

高晟广场 2 栋 13A 层 09-10

联系人：杨悦

电话：13570160208

签定日期：2025.2.10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

粤海大厦 23 楼

联系人：吴江

电话：19102020260

签定日期：2025.2.10